

法律版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公司法 案例题解

王治宇◆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公司法案例题解

王治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案例题解/王治宇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ISBN 7-5036-4706-X

I. 公… II. 王…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
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2.291.91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7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雨青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33 千
印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06-X/D·4424

定价:15.00 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是依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公司法》的内容与体例编写的。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帮助法律专业的自考生掌握《公司法》这门课的基本法律制度。对一门课程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与掌握,非常重要,不仅有助于同学通过考试,也是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起点。为使广大考生充分理解和掌握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问题、答案、解析四部分。首先是依照教材中的大纲所列的知识点精选典型案例,接着围绕应重点掌握的内容,提出问题后又给出答案。前三部分属于简单的案例分析,让没有机会参加面授的同学尽可能通过较为具体、形象的案例分析,对公司法律制度中的相关概念、法条进行消化、吸收。解析部分是对基本概念的深化,主要对相近、相似或有关联的知识进行分析、比较,阐明联系和区别。在这部分对我国新近的成熟的公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所反映。此外,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也在书中相应部分作出了说明。书的最后附了两套模拟试题,通过答题,可以检查自己掌握的程度、熟悉考题的类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述了一些专家及学者的相关论文、专著,这么做的目的在于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知识容量以及推荐一些高质量的法学书籍。考虑到自考生较少有机会去图书馆,时间也没有在校生那么充裕,就给出了文章的出处,便于大家的自学与研究。书中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最后,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李仁玉教授、法律出版社刘晔女士提供了这次写作机会。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公司法专业方向研究生赵彤、程江华搜集和整理部分案例所作的基础工作。感谢已毕业的公司法专业方向研究生付宏扬、丁艳琴、陈耀权、梁聪、林新胜给本书提出的宝贵意见。

编者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司 概 述

案例 1	公司法的定义	(1)
案例 2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2)
案例 3	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	(4)
案例 4	公司的权利能力	(6)
案例 5	公司的行为能力	(7)
案例 6	公司与企业集团	(8)
案例 7	总公司与分公司	(9)
案例 8	母公司与子公司	(10)
案例 9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	(11)
案例 10	股权保护原则	(13)
案例 11	有限责任原则	(15)
案例 12	交易安全原则	(16)
案例 13	科学管理原则	(17)
案例 14	利益分享原则	(19)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案例 15	英国公司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22)
案例 16	美国公司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23)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案例 17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25)
案例 18	设立中的公司	(26)
案例 19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7)
案例 20	公司设立登记与核准程序	(28)
案例 21	发起人的设立责任	(30)
案例 22	公司设立中的中介责任	(31)
案例 23	公司章程	(33)

第四章 公 司 资 本

案例 24	公司资本的概念	(35)
案例 25	公司资本的构成	(36)
案例 26	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38)
案例 27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39)
案例 28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特点	(41)
案例 29	公司资本的减少	(42)

第五章 公 司 债

案例 30	公司债	(44)
案例 31	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45)
案例 32	公司债与公司股份的区别	(46)
案例 33	可转换公司债	(47)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案例 34	公司财务会计	(50)
案例 35	公司会计人员的责任	(51)
案例 36	公司分配原则	(52)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案例 37	公司合并	(54)
案例 38	公司合并的方式	(55)
案例 39	公司合并的程序	(56)
案例 40	公司的分立	(58)
案例 41	公司分立的责任	(59)
案例 42	公司形式变更	(60)
案例 43	公司形式变更与公有制企业改组比较	(61)

第八章 公 司 清 算

案例 44	公司清算组的职权	(63)
案例 45	公司清算的概念与种类	(64)
案例 46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清算	(64)

第九章 公 司 破 产

案例 47 公司非法破产	(67)
案例 48 公司破产的法律适用	(68)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案例 49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类	(70)
案例 5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71)
案例 51 公司的名称	(72)
案例 5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构成	(74)
案例 53 股东资格的取得	(75)
案例 54 股东资格的丧失	(76)
案例 55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与章程	(77)
案例 56 股东出资瑕疵法律责任	(79)
案例 57 股东的权利	(80)
案例 58 股东派生诉讼	(81)
案例 59 股东平等	(82)
案例 60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84)
案例 6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	(85)
案例 62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与公司董事的罢免	(86)
案例 63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	(86)
案例 64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88)
案例 6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法定义务	(88)
案例 6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竞业禁止	(90)
案例 6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的转让	(91)
案例 6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92)
案例 69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程序及方法	(93)
案例 70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的限制	(94)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案例 71 国有独资公司	(96)
案例 72 国有独资公司与全民所有制企业	(97)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案例 7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法律特征	(99)
案例 7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00)

案例 7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	(101)
案例 7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份的转让	(102)
案例 7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破产	(103)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案例 78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106)
案例 79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07)
案例 80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108)
案例 81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	(109)
案例 82	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	(110)
案例 8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违规	(111)
案例 84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112)
案例 85	股份发行的公开原则	(114)
案例 86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与决议	(115)
案例 87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股份回购	(116)
案例 88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117)
案例 89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119)
案例 90	上市公司收购	(120)
案例 91	股票上市的暂停与中止	(121)
案例 92	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式	(122)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案例 93	公司违规境外上市	(125)
案例 94	上市公司股东、职工与监事	(126)
案例 95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7)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案例 96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29)
-------	----------------	-------

第十六章 公 司 集 团

案例 97	关联企业的界定	(131)
案例 98	关联交易	(132)
模拟试题及解析		
试题(一)		(134)
答案及解析		(138)
试题(二)		(139)
答案及解析		(143)

第一章 公司概述

案例1 公司法的定义

【案情】

何某与齐某是朋友,两人想做服装生意,1995年夏天,经商议,何某将自己刚买的价值40万元人民币临街的约100平米的平房作为出资,齐某则拿出15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并共同制定了章程。然后两人又将房子装修一番,改为商用铺面房,将一个上书“齐心合力商贸公司”的匾挂在门口,意为两人同心协力,还请来礼仪公司剪彩,放鞭炮以示公司开张。公司开张后,齐某就忙于服装选样、采买。不料,齐某进货后的第二天,工商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就上门,要求何某、齐某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并指出,如果何某、齐某想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名义经营服装,则必须依公司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公司开业登记。齐某自查了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面没有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到底什么是公司法?

【问题】

1. 什么是公司法?
2. 公司法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认识正确吗?
3. 公司法规定公司开业必须要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吗?

【答案】

1.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在学理上,

有狭义的公司法与广义的公司法之分。

2. 齐某认为公司法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认识不准确。齐某所指的《公司法》也称为狭义的公司法;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提醒齐某要设立公司,则必须依公司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公司开业登记。这里的公司法具体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2月1日),属于广义的公司法。

3. 《公司法》在第19条对设立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中,虽然未提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但在第27条规定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而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自本条例施行之日(1994年6月24日)起,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齐某要取得公司的合法资格,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法定程序进行设立登记,而不能自以为有资本、有章程、有经营场所等,具备了公司的条件就可以开业。

【解析】

1. 狭义的公司法与广义的公司法。

对某一部门法进行狭义与广义的划分,是较为常见的。^① 狭义的公司法,又称形式意义

^① 如“民法是指民法规范的总称,或指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民法,也可能是指某个单行民法规范。”参见魏振瀛:《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按照法学的一般方法,企业法也可以从形式的和实质的、狭义的和广义的几方面进行分析”;参见史际春:《企业和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的公司法,是指以公司法命名的专门调整公司内外法律关系的单行法律,如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各种法律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括,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还包括与公司法相配套的各种行政法规、规章、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及其他部门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例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2年1月8日)等;有关调整外商投资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4月4日);还有关于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法规,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还有其他相关法中关于公司的法律规范,如证券法、反垄断法、会计法中有关公司的内容。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为广义的公司法。

2.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以实体法为主,兼具程序法的性质。^①公司法主要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这些属于实体法范畴。公司法的程序法性质表现为规定了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以及利润分配程序、公司合并分立的程序。

案例2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案情】

于某、马某、刘某是同一企业的下岗工人。于某曾经学过插花的技术,马某有准备用于结婚的5万元,刘某的爷爷刚去世,留给刘某4万

元的遗产。三人一合计,准备在一个外销高档公寓住宅区的入口处租一间平房,一起办一个经营鲜花的合伙企业,发展一些高级住宅区的住户为会员,凡会员可轮流摆放企业无偿提供的鲜花。于某则利用自己的手艺制作各种主题的花篮。大家一致同意后,就把租来的房子粉刷一番又购置了一些必需品,准备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设立登记。这时于某的一个朋友安某建议他们成立一个公司,不要成立合伙。理由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欠债就由公司还,不用股东个人还。而合伙欠债太多就需要个人偿还。他以自己为例,他原来是一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两年前,合伙企业设立时,他向企业出资3万元,后因企业欠债数额超过企业全部财产,用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后,还有5万元到期债务,因为是合伙企业,依法这部分债务应由合伙人承担,所以五个合伙人每人又从家拿来1万元,将这5万元还清。接着他又以于某为例,“你们公司原来也欠债太多,资不抵债最后破产,债务却不用你们还,你们下岗就算了。”

【问题】

1. 公司独立承担责任是什么意思?
2. 公司资不抵债为什么不用职工还?
3. 根据现有条件于某等人能设立公司吗?

【答案】

1. 安某建议设立公司,认为公司独立承担责任,这是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的。公司独立承担责任是公司的特征之一,即公司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它是指公司的债务为公司本身的债务,由公司自己负担,在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公司请求履行,而不能向股东请求履行。公司股东仅就其出资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对公司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 参见孔祥俊:《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2. 于某等所在的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于某等人作为职工,没有义务偿还公司所欠债务。依照公司法人独立性的特征,即使是公司的股东,也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

3. 一般情况下,是设立合伙企业还是设立公司,当事人自己可以选择,然后依约定或法定条件经法定程序进行设立登记。但本案中马某、刘某两人出资共9万元,资本数额未达到设立公司的最低要求,另外,于某若以插花技术为出资,也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种类的规定。于某的插花技术不能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因不符合设立公司的条件,他们只能选择设立合伙企业,而不能设立公司。

【解析】

1. 如何理解公司的定义和公司的法律特征?

在我国,公司是依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① 公司具有以下三个法律特征:

(1)合法性。公司必须依公司法设立。^② 首先,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公司设立的目的、宗旨要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由于公司是法人,法人的资格是需要经过国家承认的,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取得法人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其中第一个条件即为依法设立。其余的为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公司法中也有具体的体现。^③ 其次,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最终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④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都不以营利为目的。公司营利目的是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并最终将利润分配给股东。我国《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

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里资产受益意为股东有权从公司分取利益。

(3)独立性。公司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我国《民法通则》所确立的一个法律术语,^⑤ 是法人的一种,此外还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机关法人。在我国,凡是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重要区别。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层涵义:第一,公司的法律人格与公司成员人格相互分离,即作为公司成员的股东与公司本身分别属于彼此独立的、不同的法律主体。当股东为自然人时,股东具有自然人的主体资格,公司具有法人的主体资格;若股东为法人,公司与股东则为不同的法人。第二,公司有自己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未投入公司的财产在法律上相分离,股东未投入公司的财产,属于股东自身所有并直接支配的财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这部分财产。第三,公司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能够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非法人企业,^⑥ 就不能仅以企业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合伙企业,当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或全部合伙人以个人其他财产清偿(如安某

① “我国在实践中早已突破公司是‘企业’的框框,出现了体育俱乐部公司、出版和演艺公司等。”参见史际春:《企业和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页。但这些所谓的“公司”不属于本书讨论的对象。

② 有的企业也是法人,也是以营利为目的,但不是依公司法设立的,如股份合作制企业。——编者

③ 参见《公司法》第3、19、73条。

④ 参见《公司法》第5、14条。

⑤ 尽管“法人”(legal person)一词是近现代西方民商法中的惯用术语,但西方没有“企业法人”这一概念,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社团法人”。在大陆法系的民商法中,往往把法人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两种基本类型。参见郑立等:《企业法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7页。

⑥ 以企业的法律地位(即企业在民事关系中是否具有独立的“人格”)为标准,可将企业分为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公司是典型的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企业。

就属于此种情况)。第四,公司是一个组织体。表现为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有自己的住所及经营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条件与从业人员;有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第五,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依法自主经营。理解公司的这一特征,主要应把握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公司具有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一定的行为或不实施法律不强制实施的行为,有权排除其他人对其权利的侵害,并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二是公司对其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如何理解职工和公司的关系?

职工与公司的关系是因劳动所产生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我国劳动法所调整的对象,它是通过劳动合同建立起来的。职工依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努力把工作做好;公司依照劳动合同给付报酬。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为保障公司职工在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等方面的权益,《公司法》的第16条、第55条、第56条、第121条、第122条做了具体规定。

3. 公司与合伙的区别。

合伙企业是若干自然人联合出资建立、合伙经营的组织体。其特征为:合伙人共同经营,利润共同分享、经营风险共同分担,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①与公司相比,其主要区别是:(1)公司成立的基础是章程,同意者即可加入。合伙是根据合伙协议成立的,需要合伙人之间的合意;(2)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不是法人。因此公司的财产属于公司所有,而不是股东共有。合伙的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而不是合伙企业所有。(3)公司的业务由法定的公司机关来执行,与股东无直接关系。合伙业务由合伙人共同执行,也可委托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执行;(4)公司侧重于资本的联合,合伙的本质在于人的联合,即合伙建立在合伙人人身信任关系的基础上。公司股东可以互不认识,部分股东的死亡或转让股份,不影响公

司的继续存在。合伙中部分合伙人死亡或退伙,常常影响到合伙的存续;(5)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受到严格的限制,公司虽然因其种类不同转让出资的方式和自由度不同,但股东一般都可以转让自己的股份;(6)在债务承担上,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即有限责任。合伙人则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案例3 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

【案情】

1999年7月,某市某贸易公司等8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某服装有限公司,同年8月25日依法成立,主要从事成衣的制造和销售。2001年2月14日,某服装有限公司与某市某丝绸厂签订了一份丝绸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某丝绸厂向某服装有限公司供应白色丝绸料2000匹,单价120元/匹,价款共计24万元人民币;付款期限为2001年3月10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2月16日,某丝绸厂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到某服装有限公司原料仓库。3月10日,某丝绸厂按合同约定,要求某服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万元人民币。而此时某服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自公司成立以来,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在与某丝绸厂签订买卖合同以前,已拖欠多笔大额债务而无力偿付。因此,某服装有限公司向某丝绸厂表示无法按期付款。某丝绸厂考虑到某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某市某贸易公司在内的8家企业均为本市著名企业,大部分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遂以包括某市某贸易公司在内的8家企业为被告,向当地人民

^① 在我国,依法将合伙分为个人合伙与法人合伙。我国《民法通则》专门就个人合伙、法人合伙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有相应的司法解释。《合伙企业法》(1997年8月1日起施行)只规定了个人合伙。个人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法》调整,法人合伙和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个人合伙仍适用《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这里的合伙企业仅指个人合伙。——编者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这8家企业承担偿付货款的责任。^①

【问题】

1. 这8家企业与某服装有限公司是何种关系?
2. 这8家企业是否有义务承担本案债务?
3. 本案如何处理?

【答案】

1. 这8家企业与某服装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的关系,即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

2. 这8家企业作为某服装有限公司股东,没有义务承担某服装有限公司对外所欠债务。^②

3.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3条的规定裁定:某服装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货款应该由该公司承担,而不应由作为该公司股东的被告清偿,据此依法驳回某丝绸厂的起诉。

【解析】

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上的两大基本原则。

1. 公司人格独立,是指公司一经合法成立即取得法人资格,它和自然人一样享有广泛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缔结合同,并且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换言之,公司的财产属于公司而非股东或董事;由公司业务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归公司而非股东享有或承担;因公司行为所导致的诉讼,公司是诉讼中的原告或被告,以公司的名义控告或辩护,公司人格独立意味着公司所负债务以公司的全部财产清偿,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股东有限责任,即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正是这一点标志着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本质区别。

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法律特征:

(1) 股东有限责任是民事责任的商事运用。

有限责任在民事责任体系中,是与无限责任相对应的责任方式,股东的有限责任,是指仅适用于股东或附着于股东主体的,而非股东以外的任何主体的责任方式。与公司的有限责任不能混同。

(2) 股东有限责任是法定的有限责任。有限责任有法定与约定之分。作为法定的股东有限责任:一方面是股东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因而不只是股东按合同所应尽的责任,股东以及与股东达成认购协议的公司等,原则上无权按照合同的原理主张放弃或变更;另一方面它成为股东依法可享有的权利,股东可以凭借法律对其赋予的有限责任的资格,排除超越其责任范围的责任追究。股东有限责任,无论作为权利还是义务,其依据都是法律的规定。

(3) 股东有限责任是直接有限责任的统一体。股东有限责任是以一定的量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有限责任,对公司的债务唯有公司才能成为直接的责任人。所以股东有限责任相对于公司而言,属于直接有限责任;但是相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则只能是间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可以按照间接责任的追讨方式,针对股东发起履行有限责任以满足其相应债权请求的诉讼。

(4) 股东有限责任是相对的有限责任。相对的有限责任,是指债权人基于特定原因,有权请求强行排除责任人有限责任适用的责任方式,股东有限责任即属于此类。在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中,有一项极为重要的制度,即股东有限责任极有可能由于股东自身的原因,或由于股东与公司的共同的原因,如财产混同与人格混同等,而被公司债权人主张排除适用。即股东有限责任可以在特定情形下被例外适用。^③

① 引自余圣勇主编:《公司法实务与案例评析》,中国工商出版社2002年版,第379页。

② 《公司法》第3条:“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③ 摘录虞政平:《股东有限责任》,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案例4 公司的权利能力

【案情】

某饮料厂等3家企业出资兴办香草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共同制定章程,在章程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饼干、糕点,并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年5月初,公司经理许某去南方旅游,看到街头有一些小商亭里用当地生产的刨冰机卖刨冰,生意非常好,又得知生产刨冰机的某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急需大量现金,要处理库存的刨冰机。回来后与几个董事商量,觉得今年天气特别热,专家也预测今年夏季气温较往年高,市场对刨冰的需求量肯定增大,因此计划进一批刨冰机以成本价卖给那些进本公司饼干、糕点的小商亭,作为奖励。意见统一后,就与对方联系。对方想尽快得到货款,香草食品有限公司也为了得到更优惠的价格,就同意在合同中约定先付款后交货,但由对方负担运费。合同订立后香草食品有限公司就将货款汇出,10天后,也未收到货。与对方联系,方知货已卖给当地一家公司。对方认为,香草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刨冰机属于超越经营范围,依法应为无效合同。

【问题】

1.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2. 公司法关于公司的权利能力的限制还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案】

1. 本案中香草食品有限公司与某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立的买卖刨冰机合同,因食品机械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之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规定的除外。”所以,该买卖刨冰机合同应为有效合同。^①

2. 公司法关于公司的权利能力的限制主要表现在:(1)转投资的限制,具体是对投资对象、投资规模的限制;(2)贷放款项的限制;(3)担保的限制;^②(4)设立中的公司不享有法人的权利能力;(5)决定解散或宣告破产之后清算完结之前的公司,只能在清算范围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解析】

依我国民法,法人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③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公司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公司权利能力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2)公司有依法与他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权利;(3)公司可以享有知识产权。

公司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从公司成立时产生,到公司终止时消灭;公司的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公司行为能力的范围取决于其权利能力的范围,二者相一致;二是公司的法律行为,是通过其机关来实施的,即公司是通过其管理机构 of 自然人成员实施法律行为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实施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关于公司管理机构实施法律行为的方式、效果等,如果无特别规定,则类推适用民法中关于代理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公司对某些机关成员,如经理、董事等的权限范围作出特殊限制而又未在公司公示文件中说明的,若该机关成员与不知道其权限范围受到特殊限制的第三人从事交易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条:“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或者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超越经营范围或者违反经营方式所签订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现已废止。——编者

^② 参见《公司法》第12、60条。

^③ 参见《民法通则》第36、43条。

时,即使该机关成员的行为超越了其实际授权范围,他实施此种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仍然由公司承担。这就是民法中的表见代理的一种情形;三是公司的民事行为能力从广义上讲,包括公司参与诉讼的能力。^①

案例5 公司的行为能力

【案情】

1993年12月,左某某、侯某某、宁某某等10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左某某、侯某某分别出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了一段时间后,没有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宁某某建议:某电脑公司股票价格不断上涨,可以用公司流动资金购买某电脑公司股票。经董事会研究同意,1994年6月15日,公司拿出600万元,通过证券经纪商买入某电脑公司的股票60万股。但至1994年9月,股票价格开始回落。某电脑公司的股票已跌至每股8元。

1994年9月中旬,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在如何处理股票买卖导致的损失问题上出现了意见分歧。以左某某和侯某某为代表的少数股东主张尽快抛出某电脑公司的股票,损失由作出投资决定的董事会承担。以宁某某为代表的大多数股东认为,购买行为属于公司经营权的范围,董事会有权作决定。暂时的价格下跌并不意味着决策的失误。董事会作出的购买电脑某公司600万元股票的决定超过了《公司法》关于转投资额的限制,因此转投资行为应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可向卖出股票的人要求返还股款。

在股东会上,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左某某等个人股东所占总股份的比例较小,其主张在股东会上不能通过。左某某认为,虽然从账面上看公司资本并未减少,还是1000万元,但从实际上看,作为长期投资的600万元购买电脑公司的股票款实际价值已大大下跌,如不做处理,公司会遭受更大的损失。因此,左某某等个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即卖出

电脑公司的股票,损失由作出投资决定的董事会承担。

董事会答辩时称,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有权作出转投资的决定。即使董事会负有责任,也是因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2条的规定,转投资数额超过50%。所以只对超过公司净资产额50%的那部分投资承担责任。该买卖股票行为因违法而无效,这笔股票是从某粮油公司购买的,粮油公司应把超过净资产额50%部分的股款退还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把超过部分的股票退还给粮油公司。

【问题】

1. 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决定购买某电脑公司股票?
2. 某粮油公司应负何法律责任?

【答案】

1. 根据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②的规定可以看出,有关公司的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的增减等重大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只有提出方案的权力。在方案未被批准前,董事会不得进行操作。

2. 虽然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投资额超过法定限额^③,但因为股票的卖方在卖出股票时无义务去了解买方的情况,股票和股款交割后买卖行为即已完成,因此,某粮油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解析】

1.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一般包括对转投资

^① 王治宇、吕来明:《新编公司法教程》(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0页。

^② 《公司法》第103、112条。

^③ 《公司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的对象、数额的限制。对象又可分为:合伙、非公司以及公司相互持股。

2. 公司转投资的形式:依据《企业财务通则》第23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作为出资而成为另一法律实体的所有者和债权人,它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长期与短期投资。这与公司法上的转投资是否为同一含义?有学者^①指出《公司法》第3条,股东以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与《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是一致的,依此可推断:公司法中的转投资应指股权投资不包括债权投资。转投资应为长期投资。因为对转投资的数额的限制目的是使公司具有足够的可变现资产以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不宜对短期投资作出限制。以便有效地发挥资本的功效。

案例6 公司与企业集团

【案情】

在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过程中,某部委下属的三家科研院所、已设立的四个有限公司协商共同发起设立一个股份有限公司。这时,原来与其中一家研究所、三个有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关系的六个单位也想加入。这六个单位有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几方几经磋商认为,与其大家出资设立一个股份有限公司,不如利用现有的优势,建立一个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产、研结合的经济技术实体,形式上拟采取企业集团的形式。

【问题】

1. 什么是企业集团?
2. 如何设立企业集团?

【答案】

1.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②

2. 首先,制定企业集团章程,企业集团章程应当由全体成员签署或者认可。^③其次,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④组建企业集团,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由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应当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⑤

【解析】

公司与企业集团有以下区别:

(1)法律地位不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对外可以自己的名义为民事行为。企业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集团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集团对外不可以自己的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经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只可以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⑥

(2)注册资本数额要求不同。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⑦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外在的法律特征不同。企业集团是一个法人集合体,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包括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关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且母公司应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⑧公司则为单个、独立的法人。

① 江平、冯果:《公司法律评论》(2001年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页。

②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

③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

④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7、10条。

⑤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

⑥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3、13、14条。

⑦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

⑧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4、5条。

(4)名称要求不同。公司不得称“总公司”、“集团公司”,但对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其核心企业可以登记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①

案例7 总公司与分公司

【案情】

某皮革有限公司是某省一大型生产皮革制品的企业,由于几年来皮革公司生意兴旺,积累了雄厚的资金。为寻求更大的发展,在广州设立了分公司,并将其绝大部分资本(占净资产的70%)投资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

广州分公司经理刘某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和合同文本与某百货公司签订了一买卖合同:由广州分公司提供特质皮箱1000个,每个800元,总金额是80万元。并同时规定了皮箱质量、履行期限、违约金等主要条款。合同订立后,某百货公司即按合同约定付给了广州分公司定金8万元。一个星期后,广州分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但经某百货公司检验,皮箱的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于是某百货公司当即提出质量异议且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而广州分公司却坚持要某百货公司按合同如期付款。于是某百货公司诉诸法院。

广州分公司参加了诉讼并要求总公司参加诉讼。但总公司认为:(1)广州分公司常年在广州经营,平时的经济效益都留在分公司,只上缴约定的承包金额且总公司的巨额资金已投资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2)按某皮革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下属分公司经理的委任,须经董事会决定,董事长签字。而广州分公司现任经理刘某却是总公司总经理李某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擅自以总公司的名义委任的。公司对此不予支持,也不想承担民事责任。

人民法院认为,某皮革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下属分公司经理的委任须经董事会决定,董事长签字,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之规定,法院判令某皮革有限公司对某广州分公司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

1. 广州分公司的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2. 广州分公司经理的委任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可以作为某皮革有限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3. 本案还有哪些违法行为?

【答案】

1. 某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某皮革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中,广州分公司因提供了质量不合格的皮箱,违反了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这一规定,明确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确定了其民事责任的归属。

2. 本案中,公司不能以其经理或其他负责人的委任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为由对抗善意的第三人。某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刘某持有分公司营业执照和合同文本,足以使第三人某百货公司确信其身份的合法性,至于公司章程如何规定,刘某的职务如何取得,这是公司的内部事务,某百货公司没有进行查证的义务。某皮革有限公司的章程不能约束相对人某百货公司,某皮革有限公司不能以广州分公司经理的委任与公司章程不符为由而提出抗辩。

3. 本案还存在某皮革有限公司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

【解析】

1. 分公司的法律特征:

(1)分公司是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是总公司为在地域上拓宽营业范围、增加营业的灵活性等所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公司的组成部分;

^①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3号公布)第9条。